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5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洲管道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1-6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4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外(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



司净资产的2.27%。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 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核查,我们就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独立董事: 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